

附件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33741.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35.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